

2017 年陆河县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总工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及县委、市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县工会工作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及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各基层党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领导干部；指导各基层工会组织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

划，负责各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六）调查研究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定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工会市内外联络工作，发展同市内外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负责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60.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3 万元，增长 14.52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60.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0.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3 万元，增长 21.5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 6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 万元，增长 5.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二是第三次代表大会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8.0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二是第三次代表大会经费，三是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0.61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7 万元，增长 20.60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二是第三次代表大会经费，三是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总工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6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7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1）、2017 年因单位精准扶贫下乡、工会非公企业组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调查摸底、工资集体协商等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2）、车辆维修。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11 万元，增长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7 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7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1万元，占91.94%；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8.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11万元，2017年我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精准扶贫下乡、工会非公企业组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调查摸底、工资集体协商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2017年，我会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06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

加 0.7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 3.28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